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啓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啓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劉啓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不能正常操控車輛之情形，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時，仍駕車上路，不顧政府大力宣導不得酒後駕車，漠視用路大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枉顧大眾交通安全，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暨其自陳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本件為初犯、酒精濃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麒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葉芳如

06 附錄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1 分之0.05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速偵字第121號

15 被 告 劉啓銘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劉啓銘於民國113年2月1日19時許至同日20時許間，在嘉義
20 縣中埔鄉頂六不詳朋友住處飲用3瓶啤酒後，明知飲用酒類
21 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2 之犯意，於同日2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23 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1分許，途經嘉義縣竹崎鄉紫雲村
24 台3線281.05公里處時，因警執行取締酒駕勤務而被攔檢，
25 復發現劉啓銘渾身酒氣，並於同日21時6分許，測得其吐氣
26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

27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啓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31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現場照片、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

01 查駕駛與查車籍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
02 符，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9 檢察官 楊麒嘉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2 書記官 鍾幸美